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1/5
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为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
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
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征求意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主义问题所作的答复摘要.....	3 - 22	3
A. 政府.....	3 - 17	3
B. 专门机构.....	18	6
C. 非政府组织.....	19 - 22	6
二、结论.....	23 - 31	7
 <u>附 件</u>		
答复者清单.....		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78 号决议第 35 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方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互联网上人权教育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的方案。”根据这一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致函成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其发表看法和提供资料。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办事处共收到 10 个国家、1 个联合国机构、2 个专门机构、2 个非政府组织作出的答复。作出答复的国家、机构及组织清单见附件。

2. 本报告载有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这些答复的全文可到人权署查阅。委员会要求进行的余下的研究和活动，将由人权署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开展。

一、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主义问题所作的答复摘要

A. 政 府

3. 佛得角政府报告说，尽管政府很重视而且作了努力，但它尚未就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问题制定一项具体方案。政府目前正在收集初步资料，并欢迎人权署在这一问题上给予合作和协助。

4. 哥斯达黎加最近已开始考虑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宣传和仇外活动这一问题。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该国目前对互联网的使用没有任何限制或规定。互联网的使用正在稳步增加，尽管许多学校目前仍然没有接通互联网。公共教育部对中小学和高校在使用互联网方面不受限制这一问题比较重视。政府建议采用内容过滤手段来限制学生接触有害网站和信息。公共教育部已经意识到这些问题，并正在通过计算机教育部和哥斯达黎加电气学会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作为一项初步步骤，可能有必要对网站的内容加以管理。

5. 丹麦政府提出了一项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的互联网教育方案，该方案可包括以下内容：旨在开展教育防止歧视的培训方案；文件

资料和登记的可能性方面的信息；种族平等政策和做法方面的积极经验；建立一个“聊天室”，以便利就歧视和平等问题展开讨论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培训执法人员；教育领域的措施。

6. 丹麦政府还报告了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有关方案，如“European Schoolnet”——丹麦的第一家教师和学生的门户网站，为教育界提供了一个电子交流场所；以及学校建立联系项目，这些项目据认为是传播信息，包括人权教育和同种族主义作斗争方面的信息的切实有效的手段。

7. 芬兰政府报告说，提高对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和危险的认识，应当成为政府打击种族主义行动的一项中心内容。该国政府指出，有必要通过互联网对移民和少数民族作积极宣传，以便降低人们受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的影响的程度。

8. 应当防止有人利用互联网从事犯罪活动，包括进行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随着芬兰互联网的使用的增加，芬兰正在进一步重视在对互联网内容进行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难。

9. 芬兰遵守欧洲联盟在这方面通过的原则，服务的自我管制被认为是对互联网服务的内容进行管理的最为切实有效的途径。政府还鼓励互联网行业提供更好的过滤工具和分级办法，从而使用户能够对资料作出选择，避免接触有害内容。

10. 芬兰政府还指出，行之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立法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芬兰，媒体和互联网用户有言论自由，但是，煽动对某一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仇恨以及其他煽动行为，不论是否通过互联网，都属于刑事罪。

11. 政府还表示，防止利用互联网作种族主义宣传的最为有效的办法，是非政府组织或政府机关进行监督并采取行动。国际合作也很有必要。欧洲联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有益的主动行动，如“互联网行动计划”等；但是，应当对利用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资料这一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为了提高互联网的安全程度，目前急需建立一条欧洲热线，互联网行业内的自我管制和合作必须得到支持。

12. 格鲁吉亚政府表示，同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互联网人权教育和经验交流方案，应当特别注重以下几个方面：（一）同种族主义、仇

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历史；(二) 研究引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及其他因素；(三) 联合国文件，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四) 对已经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的状况和尚未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的状况作比较研究；(五) 关于进一步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建议。

13. 波兰政府报告说，波兰《刑法》列有关于惩治诸如煽动种族仇恨和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等犯罪行为的恰当的条款。波兰还表示愿意进行作用，以便拟定一项互联网人权教育方案。

14. 瑞典政府表示，瑞典采取了一项创新措施来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以及相关的宣传活动。1997 年发起的“活生生的历史运动”向人们讲述大屠杀这段历史，并告诉人们如何在关于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民主和人权的讨论中使用从大屠杀中得出的结论。这次运动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1998 年 7 月，为配合“活生生的历史项目”的进行，政府推出了一个大屠杀网站，该网站载有历史事实、报导、以及最近的有关研究资料，目的是让青少年、教员和感兴趣者了解这段历史。政府表示，有必要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对不承认曾经发生过大屠杀的人予以回击。

15. 政府还同其他一些国家政府一道，成立了大屠杀教育、纪念和研究国际合作工作队，并于 2000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相关的座谈会。这次座谈会的目的，是使人们就需要通过推动大屠杀教育和研究活动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这一点达成共同认识。政府表示，在起草人权教育方案和促进同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国际合作时，可参照瑞典的方案。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表示，政府确信有必要确保信息通过卫星或通过互联网不受阻碍地得到传播。在这方面，建立网站必须事先得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通信的组织的批准。此外，对于一些不尊重该国的习俗和传统的网站，该组织采取一些技术措施，限制对这类网站的访问。这些习俗基于一些伊斯兰原则，这些原则提倡容忍和平等，反对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以及煽动此类行为。

17. 政府表示，人权署已经请各国政府考虑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但是，一些人权组织往往对政府可能对互联网实行的最小的限制给予批评或谴责。

B. 专门机构

18.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说，虽然劳工组织没有关于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这一问题的资料，但它却积极利用互联网传播人权资料，开展人权活动，包括在不歧视方面。除了一个主要网站以外，劳工组织的一些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办事处也拥有一些网站。

C. 非政府组织

19. 英国犹太人代表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详细报告，题为“打击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国际合作。”该组织表示，现在约有 1.47 亿互联网用户，他们分散在 150 个国家，而且互联网的使用正在迅速扩展。至少从理论上讲，到本世纪头十年末，整个世界都将接通互联网。该组织认为，种族主义材料在上网的资料量中仅占很小的比例，而且，“上网的种族主义分子相对很少。”然而，互联网可产生“极大的威力，可使种族主义分子借助其威力”在网上产生极大影响，这一影响超出种族主义分子的真正数目。互联网可使种族主义分子跨越国界，并通过将网站移到国外而逃避取缔攻击性材料的法律的约束。

20. 该非政府组织对北美和欧洲的打击互联网上的歧视行为的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行动作了研究。关于在这一问题上的国际合作，该组织指出，如果攻击性团体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活动，就应当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

21. 该非政府组织指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义务防止人们接触种族主义材料，还指出，建立一项反映意见的制度，使服务提供者能够对公众提出的查询作出答复的做法有可能奏效。从长远看，该组织建议设立一个机构，以负责为公营、私营及自愿部门的机构拟定一套有关互联网使用的全面的政策和相关的行为准则范本。

22. 该非政府组织还指出，对于正在考虑对在互联网上张贴攻击性资料的行为进行起诉的国家来说，兼顾言论自由和有必要建立起法律管辖这两点是能够做到的。此外，各国应当继续努力，依据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制定国内法律措施。

二、结 论

23. 可从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互联网征求意见活动所作的答复中得出一些总的结论。

24. 一些答复者认为，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宣传和从事仇外活动造成了一些危险，也带来了一些危害。然而，互联网也可以成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种工具。利用互联网传播有关移民和少数群体的积极的资料 and 材料、研究成果及事实等，可为同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行动提供支持，提高人们的认识，增进人们的相互了解并提高人们的容忍度。这样做可以使人们少受旨在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消极和有害资料的影响。

25. 几乎每一个作出答复者都认为，教育在任何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不容忍现象的倡议或方案中都极为重要。互联网教育被视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上述行为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手段。尚未拟定互联网教育方案或行动计划的答复者表示，它们非常愿意拟订此类方案或行动计划。

26. 一些国家政府刚刚开始研究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问题，但是，它们认识到，通过互联网传播有害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资料是一个重大问题。

27. 互联网能力较为薄弱的国家认识到，互联网既可产生危害，也具有潜在的益处。关于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这一问题，一些国家请求人权署和国际社会给予援助。

28. 随着互联网的使用在国内一级的增加，网上的有害内容和种族主义内容正受到进一步关注，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从事仇外活动这一问题尤其受到关注。

29. 一些政府报告说，国内刑法中关于惩治煽动种族仇恨和煽动行为的现行规定可用来起诉通过互联网犯下的一些犯罪行为。

30. 作出答复者表示，在打击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从事仇外活动这一现象方面欢迎国际合作。国际合作和协调有助于制定国际标准和规范，也有助于在这一领域向互联网能力尚待完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1. 对互联网上的有害和攻击性资料进行管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附 件

答复者清单

国 家：

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格鲁吉亚、波兰、南非、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机构：

非洲经济委员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非政府组织：

阿塞拜疆妇女和发展中心、英国犹太人代表委员会。

-- -- -- -- --